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自规徐林草罚决字[2024]第 00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01 月 12 日

身份证号码 130625 59

工作单位 现住址 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猎工具抓捕“三有”保护动物野鸡（稚鸡），无猎获物。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赵 询问笔录、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对赵 询问笔录、保定市徐水区公安局对刘 询问笔录、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非法捕猎的工具；

2、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10003557234001000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